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54号

罪犯唐光文，男，1971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云29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光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光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一直申诉，不认罪，周期内二次受记过处罚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5519.38元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以(2023)云29执1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：终结(2023)云29号136号案件的执行。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5519.38元；期内月均消费45.32元，账户余额590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光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11月25日